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增辦第 2 場之部會回覆個案

時 間：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地 點：行政院 大禮堂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四十一案)

<p>提案單位暨提案人</p>	<p>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碧峰理事長</p>
<p>案由</p>	<p>修訂『營造業法』第九條～促成『專業營造業』以『技術士』為「轉登記許可」應具條件。</p>
<p>說明</p>	<p>原條文：「第二章 分類及許可～第九條 專業營造業應具下列條件：一、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 建議修法為：「第二章 分類及許可～第九條 專業營造業應具下列條件：一、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或技術士。」</p>
<p>建議</p>	<p>建請修法增列『或技術士』四個字，就可以使「技術士」這項資格，成為「轉登記許可」之「應具條件」，即可解決「景觀工程業」廠商能重新轉登記（升級）為「庭園、工程專業營造業」的關鍵問題；但卻也不會影響既有「技師或建築師」身為『專業營造業』的「專任工程人員」之地位與執業權利。 否則『景觀工程業』永遠都僅能成為「綜合營造業」的下包廠商，既要背負實際施工責任，又要扛下營造統包廠商的財務經濟風險，以及層層稅負與利潤的剝削。</p>
<p>主辦單位</p>	<p>內政部</p>
<p>辦理情形</p>	<p>一、查營造業法第 9 條之立法意旨，係明定申請登記專業營造業之條件：又基於安全及工程特性，專業營造業須置相關專任工程人員，其應置相關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歷、人數並考量營造業資本額之規定應能與時俱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各專業工程項目定之。另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亦於同法第 33 條定有明文。</p>

二、本案建議修訂『營造業法』第 9 條～促成『專業營造業』以『技術士』為「轉登記許可」應具條件 1 節，因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而技術士則係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之人員；二者在本法規定上之職掌及工作各有不同。「技術士」因無法勝任專任工程人員擔任之法定工作，本案建議暫不宜修正。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四十二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商總會會員代表 康林國際集團 李超群董事長
案 由	有關外籍勞工勞動契約爭議問題
說 明	針對我方提出之外籍勞工勞動契約爭議問題，勞動部回覆已於104年7月2日召開臺菲技術小組，會中就外籍勞工勞動契約之訂定已建議菲方應秉持契約自由及誠信原則雙方政府不應干預且後續勞動部會透過雙邊聯繫也請其他來源國勿干預，但截至目前尚未有看到任何法令及政策的修訂，故盼 貴局正視本國雇主聘用外籍勞工－經常遇到外勞來源國政府片面規定有關每月可向外籍勞工收取之合理
建 議	一、敬請主管機關出面協調各外勞來源國應尊重台灣勞動部訂定每月勞工食宿費用以台幣 0~5000 元之決定權，以及勞工契約期滿，勞工返鄉機票由勞僱雙方協調之政策。 二、目前世界各國均在搶人力，輸出國強勢作為，不僅未尊重我國主權，影響我方雇主權益，也讓仲介業者市場經營越顯艱困，固懇請主管機關協助協商，明定政策方向，俾便有所依循。
主辦單位	勞動部
辦理情形	一、按外籍勞工在臺工作之膳宿費用及契約期滿返鄉之機票等費用之負擔對象，應由勞僱雙方於外勞來臺前協議，並於勞動契約中合意載明訂定；且勞動契約之訂定應本於「契約自由」及「誠信」原則，由契約當事人自由協商決定。 二、本部將持續與菲方協商，並請菲方應基於雙邊勞務合作之友好關係及尊重我國法令與勞僱雙方之意願，不應強制規定我國雇

	<p>主須免費提供外籍勞工來臺工作衍生之相關費用(如護照、體檢及機票等費用)。後續倘發現菲方要求我國雇主免費提供膳宿及外籍勞工返國機票問題，本部將提案至臺菲雙邊勞務會議共同研商。</p>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四十三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台灣區木材輸出業同業公會 許庚龍理事長
案 由	提高本省人造林木之供給量
說 明	<p>一、國內木材需求量 99%仰賴進口，自給率僅有 1%。</p> <p>二、人造林逾 30 年以上的林木可以砍伐利用，但政府受限環保團體之抗議，無所作為，任其荒蕪。</p> <p>三、林務單位採疏伐方式，人工成本增加，價格無法與進口材競爭。</p> <p>四、投標作業流程繁瑣，曠廢時日，新材變舊材。</p>
建 議	<p>一、國內種植的柳杉、福杉等林木應作有計劃的森林經營，提高自給率至少 3-5%〈約 20-30 萬立方米/年〉，產值至少有 US\$33,000,000，可增加就業機會，並減少外匯支出。</p> <p>二、仿倣日本由政府成立木材銷售公司，參照國際行情訂定合理價格，增加國庫收入，砍伐→造林事權統一，提昇作業效率。</p>
主辦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農委會基於國有林採分級分區管理之原則，已全面進行人工林清查作業，預計於 106 年 6 月完成，以掌握確切可利用木材數量，並將參考 FSC 之認證項目，透過公眾參與程序，妥適規劃林木經營區之採伐計畫。</p> <p>二、疏伐作業是人工林永續經營的必要手段，可提升林木形質外，並可營造健康森林，強化森林資源循環利用，農委會林務局已規劃逐步採取行列疏伐至小面積塊狀皆伐方式，於 106 至 109 年預計伐採面積 2,200 公頃，估算每年可生產材積約 2.7 萬立方公尺；加計私有林(含國有租地、原住民保留地、農牧用地及獎勵輔導造林等)，106 年合計可生產材積約 3.4 萬立方公尺，較 105 年度增加約 5%之生產量。</p>

- 三、透過行列疏伐與小面積塊狀皆伐，逐步生產較大徑級之人工林優質木材，預估柳杉上材價格每才可達 12-13 元(每立方公尺約 4,320-4,680 元);杉木(福州杉)每才可達 14-15 元(每立方公尺約 5,040-5,400 元)。預估 106 年國產木材產值可達新台幣 1.2 億元。
- 四、同時為簡化伐採與投標作業流程，鑒於目前所生產之木材多屬柳杉、杉木等樹種，不宜拘泥於過去針對天然林生產紅檜、扁柏等貴重木所設定之規定，農委會林務局刻正廣泛蒐集各界意見，研議改進修正作業規定，以提高生產作業效率，朝人工林合理經營之樣態邁進。
- 五、另為建構國產木竹材產銷供應鏈，已完成「竹材技術諮詢中心」網站建置(網址: www.bambootw.net)，可提供產業技術諮詢服務外，並預計於 106 年底完成建置國產材產銷資訊網，提供國產木竹材市場生產、加工至銷售之媒合平台。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四十四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商總會會員代表 康林國際集團 李超群董事長
案 由	取消就業服務法五十二條修正案審議
說 明	<p>目前立委提案修改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4 項「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取消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一日，始再入國之規定」，外勞入境後工作可達 12 年，不必出國，與政府初開放外勞政策相違背，建議取消原因說明如下：</p> <p>一、 本國勞工的失業率上升！</p> <p>此次修法，將嚴重影響本國勞工的就業，因外勞入境後工作可達 12 年，等同政府以修法明文規定要將外勞變成永久性替代性的勞工，將造成外勞取代本國勞工工作。</p> <p>二、 空窗期一樣有！</p> <p>取消三年約滿出國看似可以避免空窗期，但是，目前外勞一年有 7 天假，工作 3 年後第 4 年的第一天開始就有 21 天的返鄉休假，雇主不得拒絕，拒絕則會被罰 6~30 萬罰鍰！空窗期還是一樣在！</p> <p>三、 不被續聘的外勞很可能就逃跑！</p> <p>如果所聘僱的外勞不能勝任工作要求或素行不良，約滿後不想續聘，可在他們回國後不再續聘。修法通過後，外勞可在台灣另找雇主，沒人聘用就需打包回國，將導致外勞逃跑率提高，而雇主卻還要承受 3~6 個月無法遞補名額的風險。</p> <p>四、 外勞可能經常要求換雇主或不願配合加班之要求</p> <p>此案一過，外勞自認來台工作一聘 12 年，遇到對工作環境不滿，或是以工作辛苦要求加薪之狀況未被滿足，則外勞隨時可要求轉換雇主，加上外勞申訴專線被濫用的作用，將導致工作期未滿就要求轉換雇主的情況將只增不減。雇主勢必將面臨更頻繁、沒人可用的空窗期。</p> <p>此外，外勞一旦經濟壓力減緩，若遇到產線旺季，或假日希</p>

望外勞配合加班照顧病人時，極有可能遇到外勞不願配合加班，造成雇主無人可用之窘境。

五、必須面對沒有國外仲介服務！

外勞也許可以免除3年約滿再度來台的國外仲介費，但萬一在台工作發生意外事故或身染重病，將再無國外仲介幫忙家屬申請所需文件或安排家屬來台照護。目前實務上都是由國內外仲介公司攜手合作，為雇主及外勞做售後服務解決難題。如果排除國外仲介參與，屆時所聘僱的外勞需要國外仲介服務時，將求助無門。

六、即使沒有仲介，外勞照樣逃跑！

我們贊成維護外勞人權，但也希望顧及國內雇主權益，外界經常喧染外勞逃逸過多，乃為仲介費太高逼使，如果去除仲介業者的介入，將不再會有逃逸外勞。但韓國即採用國對國方式引進外勞沒有國內仲介幫忙管理服務，其逃逸外勞的比例卻超過30%，是台灣的3倍以上！

七、仲介服務的專業與尊嚴不容污蔑！

立委與勞團人士嘲諷解禁多方有利、只損及仲介業者利益的說法，實在是蔑視20多年來無數合法經營業者與從業人員戮力建立的服務根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最低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需經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同時，每年必須接受勞動部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考核。再者，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尚需取得錄取率僅有百分之二的乙級技術士證照，也是國內唯一官方認可之人力資源證照。

仲介業者提供外勞所需的服務，每月收取1500~1800元不等的服務費，養活三萬多名合法從業人員與他們家庭的生計，心安理得。更別提，雇主繳交的每一筆就業服務安定費，均是為了改善就業環境，也都進了國庫。現在卻因某些政治人物的操作，可能造成三萬多人失業，實則違背就業服務的立法精神，著實諷刺。

八、假收容真騙補助，黑工情勢加劇

這次修法最有利的一方，並不是支持者所稱的勞雇雙贏，反

	<p>而可能是操控外勞收容中心的不法集團。目前政府補貼收容中心的暫居外勞，每人每日 500 元，二個月為限。但從日前警方破獲的收容中心不法情事來看，居住環境慘不忍睹，偽造證件證據確鑿等。此舉令人憂心，解禁一事將助長不法集團與部分外勞合謀，屆時黑工情勢將加劇，對社會安定的危害難以收拾。</p>
建 議	建議依現行法令執行，取消法案修改。
主辦單位	勞動部
辦理情形	<p>一、為配合立法院提案修正本法第 52 條第 4 項，刪除外籍勞工聘僱許可期滿應出國 1 日，始得再入國工作之規定，本部目前已進行相關配套措施之研議，期望於立法院 3 讀通過，總統公布實施後，即可配合實施。</p> <p>二、本次立法委員提案修法，主要係著眼於縮短雇主人力需求之空窗期及降低外籍勞工負擔高額國外仲介費。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仲介公司如受外籍勞工委託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並與外籍勞工簽訂書面契約且依契約議定內容提供服務，才能依收費標準規定收取服務費。另關於外勞返鄉探親期間所造成空窗期得另尋替代方案，即使未刪除外籍勞工聘僱許可期滿應出國 1 日之規定，仍有外勞返鄉探親之需求，爰應非此案修正所考量之因素。</p> <p>三、目前規劃雇主須於外籍勞工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一定期間前向本部通報是否繼續聘僱外籍勞工，若雇主不續聘，則外籍勞工應於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辦理轉換雇主，新雇主於外籍勞工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後翌日開始聘僱該外籍勞工，若無新雇主聘僱，則原雇主應於外籍勞工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該外國人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故回應所述外籍勞工在臺至少 12 年之情形並非當然發生。</p> <p>四、外籍勞工期滿轉換雇主與現行勞雇雙方聘僱關係終止之轉換雇主程序並不相同，未來雇主若不續聘外籍勞工，因外籍勞工仍</p>

	<p>於原雇主處工作至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外籍勞工聘僱期間屆滿出國前或轉至新雇主繼續聘僱前，除有外籍勞工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所衍生之安置問題，由本部設置之安置單位提供外籍勞工安置服務措施外，依規定雇主仍負有生活照顧責任，故不會增加國家社會負擔。</p>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四十五案)

<p>提案單位暨提案人</p>	<p>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邱顯欽理事長</p>
<p>案由</p>	<p>貨運業係駕駛在外奔波之外勤工作型態，不應將其法定工作時間與具有固定工作場所之朝九晚五上班族採相同管理模式，因其缺乏彈性導致執行困難，衍生民怨，建請行政院責成勞動部儘速依法將貨運業列入適用現行法所定之 4 週及 8 週變形工時之指定行業，以資因應，並達勞資雙贏及貨暢其流與促進經濟繁榮進步。</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企業得以有效運用人力，勞工兼顧家庭生活，推動工作彈性化措施包括調整工作時間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適用「8 週變形工時」，同法第 30 條之 1 明定「4 週彈性工時」亦同，是以調整工作時間之機制，於現行法律已定有明文，惟勞動部迄未將「汽車貨運業」列入「指定之行業」，致貨運業於實務運作上窒礙難行，衍生民怨逐漸擴大。 2. 查貨車駕駛之工作時間，依勞動部訂定之「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規定，包含熱車時間、駕駛時間、驗票時間、等班時間、洗車時間、加油時間、保養時間、待命時間、上下貨時間或其他在雇主指揮監督下從事相關工作之時間。 3. 承上，以南貨北運為例，待命時間加上裝卸貨物及實際行車時間等等，當日多已超過法定工時 8 小時，如遇塞車耗時更久，況國道塞車並無迴轉道可改道行駛，交通壅塞並非雇主所能排除，其衍生工時之延長顯非可歸責於雇主。縱令業者不惜血本僱用兩位駕駛於車上輪替開車，當一人開車時，另一人睡覺休息，然因勞動部之行政規定，凡駕駛無法自行利用之時間亦屬工作時間之限制而致無解，試問該貨車北上後如何返回南部？

	<p>4. 貨運駕駛因送貨行駛路線長短不一，且交通離尖峰狀況差異亦甚大，故其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與一般固定工時之勞工究屬有別，況貨車駕駛之工作時間內，並非連續開車，期間開開停停，有許多空檔或等待時間可供多次休息，所顧慮之疲勞駕駛問題僅係極少數之個案不當行為，並非通案性之普遍情況，不應以偏概全。</p> <p>5. 勞動部常以防止駕駛過勞為由，要求貨運業增加人力輪班，惟貨運業與客運業不同，並無固定場站及班次可供排班輪替，鑒於貨運業有排班調度之實際困難，故如無調整工作時間之機制因應，勢必無法因應尖峰時段之密集連續貨物運輸需求，政府如不速謀解決，不僅將影響民生物質供需及經濟發展甚鉅，亦有造成駕駛生計面臨困難之虞，擴大民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 議</p>	<p>一、 勞動基準法適用於各行各業，惟對法定工作時間之規範，並未考量不同行業之不同性質而有不同樣態之彈性作法，使貨運業駕駛在外奔波之工作型態與具有固定工作場所之朝九晚五上班族採相同管理模式，造成貨運業難以調適，僵化法制非進步國家之福，建請儘速研修勞動基準法，使其周延可行。</p> <p>二、 在未完成修法前，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之 4 週及 8 週變形工時制度，尚可紓解貨運業燃眉之急，新政府素以「解決問題」為政見，建請行政院體恤民情，苦民所苦，儘速責成勞動部依法將貨運業列入適用現行法定之 4 週及 8 週變形工時之指定行業，以達勞資雙贏及貨暢其流與促進經濟繁榮進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辦單位</p>	<p>勞動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辦理情形</p>	<p>運輸業(含貨運業)於勞動基準法施行之初(73年8月1日)，即屬適用之行業，依同法第3條及第30條之1第2項規定，不得適用4週彈性工時規定。惟該業前經本部指定為得適用第30條第2項，得實施2週彈性工時之行業，業者可依營運需求實施彈性工時，妥善安排最適出勤模式。且例假並不限於星期六、日實施，其得由勞資雙方協商於週間實施。</p>

又勞動部業於 104 年 5 月 6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706 號函公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該原則實已考量汽車駕駛之工作特性，爰相關勞動條件仍請依勞動基準法及該指導原則辦理。

另院版《勞動基準法》有關「週休二日」部分條文修法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又院版及朝野各版本並經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審查完竣，然各版草案均無將運輸業納為得適用 4 週彈性工時規定之修正條文，若欲將運輸業納入，因涉及整體運輸業勞工之勞動條件事項，仍須審慎研議。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四十六案)

<p>提案單位暨提案人</p>	<p>台北市商業會 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邱樂芬理事長</p>
<p>案由</p>	<p>旅館業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建議可以全額房價收取訂金及排除訂房中心(網站)之適用，以與國際接軌，保障消費者權益，降低業者營運風險及成本，公平經營。</p>
<p>說明</p>	<p>一、旅館業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第六條規定定金之收取不得逾約定總房價百分之三十，而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第五條旅遊費用之收取可於出發前三日或說明會時繳清，同為觀光產業，其契約規範對於旅客訂金收取方式及比例皆不同，有失一致性且有欠公允。</p> <p>二、查最近兩年來，個別訂房以國外自由行居多，皆利用全球訂房網站，其定金收取方式依國際慣例房價全額方式收取，未有爭議情事，此雙方議價模式，應是可行的。</p> <p>三、旅館業房間出售具不可儲存性，當天未售出便是淨損，而零售業商品具儲存性，當天未售出仍可留存待售，故訂貨收取定金 3 成仍屬合理，反觀旅館個別訂房定金目前只收房價 3 成，如遇旅客未入住、取消，造成房間資源閒置，增添業者營運成本及風險。</p> <p>四、訂房定金收取房價 30%，定金偏低易造成三種不確定因素(一)個別旅客較輕易放棄入住(二)個別旅客同時下定 2 至 3 家，再擇一入住(三)同業有意操控，恐生失序現象，為使觀光業種定金之收取之模式趨於一致，以符公平原則，建議協助轉請主管機關修訂旅館業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第六條，旅客定金可於入住前全額收取，以降低業者營運成本及風險。</p> <p>五、105 年 8 月 19 日觀光局就【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及民宿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進行討論，其中條文第四條已將訂金不得逾約定總房價</p>

	<p>百分之百之機制列為交易選項之一，如此對於旅館業者未來之交易較為公平合理。</p>
<p>建 議</p>	<p>一、考量與其他產業利於合理公平之經營基礎，【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及民宿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及定型化契約修正，宜儘快完成法制程序執行，以嚙業者營運風險及成本負擔。</p> <p>二、草案前言有關【及透過訂房中心(網站)】等用詞建議刪除，以符合草案精神及簡化合約契約執行對象。</p>
<p>主辦單位</p>	<p>交通部</p>
<p>辦理情形</p>	<p>交通部觀光局已參照國際訂房交易習慣，研擬訂房定型化契約規範修正草案，並增訂全額收取定金方案，該修正草案業經觀光局於105年8月25日召會邀集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公協會代表與會交換意見業獲致共識，已報經交通部提請行政院消保處審議。</p>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四十七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 曹奮平理事長
案 由	建築經理業為政府依特定規範而設立的行業，應專法管理以維執業品質。
說 明	<p>一、建築經理業係政府為改善不動產交易秩序而予以政策性輔導設立的行業，其定位在不動產金融相關事業領域中之專業、公正第三者角色，因其運作與營業內容有別於一般公司，故於民國七十五年設立之初即由內政部頒佈「建築經理公司管理辦法」予以管理。</p> <p>二、建築經理業是政府主動創設的行業，為我國不動產交易安全制度墊下了基礎，其所推行的不動產專戶管理、契約鑑證、履約保證、營建管理、清理處分與續建制度等，均已在市場上發揮良性促進作用，各項不動產交易安全機制如預售屋、成屋履約保證等亦在本業的努力下逐步建立，並為大陸不動產界引為珍貴的台灣經驗。</p> <p>三、然自該「管理辦法」於民國九十二年行政程序法施行因未具法源而失效後，致使本業出現業務名實不符、經營範圍漫無限制，素質良莠不齊服務品質劣化，業務糾紛頻傳之現象，且日益嚴重。</p> <p>四、依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顯示，以建築經理公司名稱登記者已達八十家，現有公司逾六十家，其中加入同業公會的則僅有十五家，因無專法規範，行業自律效果不彰，已大大影響本業之專業形象與行業公信。</p>
建 議	<p>一、政府政策應有其一貫性與誠信，本會認為，本業專法一日未立，建築經理機制即一日未能彰顯，非但有違政府創設本業之初衷，亦為期待不動產市場交易健全化之金融體系與購屋大眾所不樂見，且於當前不動產相關行業均已設有專法規範之情形下，為臻整體不動產經營環境之健全，「建築經理業管</p>

	<p>理條例」之制定更顯刻不容緩，俾以促進我國不動產市場之健全發展，及保障相關參與者之權益。</p> <p>二、結合相關法律得到管理法源。現今「住宅法」修正案刻於立法院審議、行政部們重行研議中，若能於住宅法中增列本業「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則內政部可依現有「建築經理業管理條例草案」內容擬具「建築經理公司管理辦法」，即得於最短期間內重新實施本業的法制化管理。</p>
<p>主辦單位</p>	<p>內政部</p>
<p>辦理情形</p>	<p>一、為推動「建築經理業管理條例」立法，內政部曾於 92 至 99 年間，計召開 7 次會議，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曾於 92 年 6 月 10 日研擬草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計召開二次會議審查本條例草案，結論略以：</p> <p>(一)建築經理業屬股份有限公司形態，其設立及業務內容等可依公司法予以規範；又本條例草案立法目的之一，在於保障消費者權益，而有關消費者權益之保障，目前已有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等法可資適用……；對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建立交易秩序，現行法律對建築經理業之規範已相當完備，有無再制定本條例草案之必要，似值斟酌。</p> <p>(二)「建築經理公司管理辦法」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並回歸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自 92 年以來，建築經理業運作似尚無窒礙之處，對房地產交易市場亦無明顯影響。</p> <p>二、本案曾於 96 年 10 月 8 日奉前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指示：本案既經行政院審查，結論為「有無再制定本條例草案之必要，似值斟酌」，且相關公會亦持反對意見，原則上仍宜依行政院審查結論「若目前之法令規定是否已屬完備，如依現行法令規定即可正常運作，則無就建築經理業之管理制定專法之必要」。</p>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四十八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商總會會員代表 康林國際集團 李超群董事長
案 由	恢復外勞來台前的妊娠和愛滋病的健檢項目
說 明	<p>衛生福利部去年將外勞母國妊娠檢查刪除，導致外勞懷孕不只雇主受到影響，後續也衍生諸多問題，一旦外勞照顧病患的過程中流產，責任歸屬難以釐清。新生兒沒有健保，龐大的醫療費用外勞無力負擔。此外，外勞產後休養，雇主所面臨的照護人力空窗等，都是無法迴避的問題。</p> <p>今年5月立委召開協調會，邀集仲介業者、勞動部、衛福部代表，針對修法刪除妊娠檢查後的相關配套措施、轉換安置問題討論，但各部會僅只是重申外勞懷孕或感染愛滋不得遣返的立場，卻未提出具體對策來保障雇主的權益。</p>
建 議	<p>一、恢復藍領移工母國妊娠檢查及定檢妊娠檢查，外勞來台前的妊娠檢查並非歧視，而是讓外勞提早對自己的身體狀況有所了解，可以決定來臺工作或留在母國生產。且照顧病患通常是高體力的工作，懷孕的狀況會提高流產風險。</p> <p>二、移工懷孕或產子有安置休養需求時，可至安置單位安置，雇主亦可立即遞補新移工。</p> <p>三、移工因未告知懷孕或隱瞞懷孕繼續從事工作，發生意外時，責任歸屬應明文規定。</p>
主辦單位	衛福部、勞動部
辦理情形	<p>【衛福部】</p> <p>一、由於愛滋醫療的進步，將愛滋病毒感染視為慢性病已為國際趨勢，且愛滋病毒的傳染途徑特定，與個人之危險行為相關，因此不應以愛滋病毒感染為唯一理由，對非本國籍感染者入境及停留、居留進行管制。依據UNAIDS(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統計，截至105年10月，全球多數國家(142個國家/地區)對愛滋感染者之入境、停居留均無限制，原有限制之國家如美國、</p>

南韓及中國大陸等亦已移除入境禁令，而我國係於 104 年 2 月 4 日刪除相關限制之法令。

二、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我國政府並未提供外籍人士相關愛滋醫療費用補助，因此外籍勞工來臺發病後之愛滋醫療費用，需由個人或仲介公司依雙方契約支付，故已由勞動部加強鼓勵國內仲介業者運用其與外籍勞工來源國公司簽署之合作文件內或建立默契，鼓勵勞工先行在母國進行愛滋篩檢，如發現感染，並建議其在母國接受治療。以上訊息亦請勞動部協助向外籍勞工來源國加強宣導。

三、另本部則於入境健康檢查證明表件中，提醒受聘僱外國人進入我國後不會獲得愛滋醫療費用補助，並鼓勵感染者先留在母國接受治療或自行購買醫療保險。另衛福部則於入境健康檢查證明表件中，提醒受聘僱外國人進入我國後不會獲得愛滋醫療費用補助，並鼓勵感染者先留在母國接受治療或自行購買醫療保險。

【勞動部】

一、基於母性保護及國際人權規範，衛生福利部已配合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爰現行外籍勞工於入國工作前、後均無須接受妊娠健康檢查，且本國勞工或外籍勞工均一體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雇主依法不得以外籍勞工懷孕產子為由，予以歧視或任意解僱，而有不公平待遇。

二、女性外籍勞工懷孕後之工作調整及雇主轉換等，由勞資雙方合意處理。外籍勞工如因懷孕產子或感染愛滋病而與雇主發生勞資爭議，符合勞動部安置相關規定，並經地方政府認定雇主無法妥善照顧，仍可予以安置。

三、關於外籍看護工懷孕期間或產子期間空窗期之人力需求 1 節，產業外籍勞工及外籍機構看護工之雇主得增加聘僱或自行調配企業及機構內部本、外國籍人力，以為因應；至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則可洽詢衛生福利部或當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自費使用居家照顧服務。

四、為落實疾病平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

保障條例」於 104 年部分條文修訂，取消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在臺居留與工作的限制，同時也取消其強制檢驗愛滋病毒之規定，此與國際間大多數國家作法一致。愛滋病毒主要是透過不安全性行為、母子垂直感染，以及共用注射針頭、稀釋液等而傳染，傳染途徑已相當明確，一般日常生活、共同工作並無傳染他人或造成其他公共危害之虞，衛生福利部亦請勞動部協助宣導正確疾病知識，以降低雇主及仲介人員不必要之恐慌。

五、另衛生福利部業於健檢表單附錄多種語言版本之「愛滋篩檢與治療費用通知書」，告知外籍勞工可於母國接受 HIV 篩檢，先行了解自身健康狀況，如外籍勞工為 HIV 感染者，建議可留在母國接受治療，避免造成個人財務負擔，勞動部業並同配合協助宣導愛滋篩檢相關規定。另勞動部亦將配合衛福部提供有關避孕保健衛教及生育相關社會福利措施等宣導內容，透過編印須知手冊、運用中外語廣播節目、平面媒體及補助地方政府等管道加強宣導。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四十九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沈宗桂理事長
案 由	建請修訂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累計基準，使目前已逐步推動改善之各會員公司免於動輒面臨最高額罰鍰，給予各會員公司持續改善之機會與空間。
說 明	一、 現行各地方縣市政府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者，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處行為人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裁罰金額基準為同一行為人之違規次數，達一定次數後，每次違規均會被處以最高罰鍰。而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違規之日起回溯 5 年內，與違反同一條項法令並經裁處之次數合併累計。 二、 依上述計算基準，遑論各會員公司欲逐步推動改善勞動條件本需要時間，而裁罰次數累計期間卻長達 5 年，加以其營運組織型態多於同一縣市內有多個據點單位，各單位違規均分別累計，致使各會員公司明明已逐步推動改善，卻仍一再面臨被處以最高額罰鍰之窘境。
建 議	建議修訂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裁罰累計期間為同一年度，以給予各會員公司持續改善勞動條件之機會與空間。
主辦單位	勞動部
辦理情形	查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已賦予主管機關於符合比例原則下裁處。至裁罰累計期間設定，因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如未逾法定裁罰金額，當予以尊重。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五十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劉正光理事長
案 由	所得稅法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同業利潤 49%、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同業利潤 48%，利潤標準不符現況，建請財政部修法。
說 明	<p>一、立法的時代背景為 63 年，當時的環保法規不如現在的完備，清除與處理成本在當時不須很多，而今法規的完備，要求清除機具應裝置 GPS、處理廠應設 CCTV 等，所須的成本相對增加，且油料費節節高升，從事業機構、清除機構、中間處理（或再利用）至最終處置都須上網申報，每一環節都須成本。</p> <p>二、資源回收處理業同業利潤 22%，污染整治業之污染土地整治服務同業利潤 19%，其他專業批發業之廢紙批發、廢五金批發、其他回收物料批發同業利潤 17% 等，另其他汽車貨運業亦可清除再利用廢棄物種類，且免申請清除許可文件，同業利潤 32%；上開業別亦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一環，故建議將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同業利潤調整為 30%、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同業利潤調整為 30%。</p> <p>三、本會自 103 年「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反應，稅捐機關僅調降 1%，如以此速度每年調降 1%，需 20 年之久。</p> <p>四、鑑請財政部修法，以符合現況。</p>
建 議	建請財政部修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同業利潤調降為 30%、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同業利潤調降為 30%。
主辦單位	財政部
辦理情形	一、所得稅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依此，營利事業均應依規定設置帳簿、保持相關會計憑證紀錄，並依據帳載紀錄計算所得額申報納稅。

二、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係依營利事業提示之帳簿文據核實認定其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僅於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提示帳簿文據或部分不提示致無法核實認定之情形下，始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按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三、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規定，上開同業利潤標準，係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訂定，報請財政部備查。各業之同業利潤標準，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每年均會徵詢相關同業公會意見並檢討修正。若對上開同業利潤標準有修正建議，請洽所屬同業公會蒐集調查會員獲利資料，送交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考。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五十一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商總會會員代表 永琪不動產 林耕霆負責人
案 由	台灣產業結構外流，急需台商回國設產投資提昇經濟發展趨勢。
說 明	一、台外商回國設產拼經濟（優惠條款）二年免稅。 二、工業用地太貴，嚇跑企業外流。 三、農地農用蓋很多廠房。 政府應該全國工業用地通盤檢討、全國普查，一年未開發或荒廢的工業地，限一年開發，否則政府以公告現值三倍價格購買，回饋需要工業用地的企業，達到國土政策規劃，拼經濟的目的。
建 議	一、台外商回國設產拼經濟（優惠二年免稅）第三年正式課稅。 二、工業用地太貴，每坪公告現值一萬元，市價每坪 8 萬元至 10 萬元（八倍以上）。 三、農地農用蓋很多廠房，因為農地取得便宜，買賣算一分地多少錢，不是算坪數買賣。 四、工業用地取得合理價錢，農地就不會亂設廠房，工業地企業界就大量進場拼經濟，政府拼稅收，人民安居樂業。
主辦單位	經濟部
辦理情形	一、為促進產業用地價回歸合理市場機制，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 8 日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從「活化既有土地」及「增設適地性用地」兩大主軸推動諸多革新機制，採提高閒置土地持有成本、增加短期買賣土地交易成本、銀行對閒置土地限縮貸款成數及提高貸款利率、轄管閒置土地加 5 倍課徵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措施，抑制廠商養地；另為因應廠商投資加速覓地媒合，且使廠商在用地取得方面有較便民之措施，經濟部工業局於 104 年發包「專案委託專業仲介協助產

業用地媒合案」，引進專業仲介協助用地實價媒合，協助廠商覓地設廠更為精確。截至 105 年 8 月底閒置土地面積從 812.4 公頃已降至約 717.2 公頃；閒置用地強化使用媒合成效合計 647 案，面積 401.7 公頃；辦理廠商預登記或新設廠，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275.23 公頃；設置措施型產業用地採只租不售方案，已於 105 年 5 月公告出租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 9.72 公頃土地。

- 二、經濟部業於產業創新條例修法草案納入閒置土地「強制收買」規定，針對園區內「閒置土地」進行公告，該閒置土地應於公告二年期間內完成建築使用，如違反期間內建築使用之義務，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其相關規定予以強制收買，其未規定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查估市場價值審定後予以強制收買。
- 三、另經濟部刻正研擬「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以出租方式提供廠商設廠使用，以降低廠商投資成本，促進產業投資，掌控工業區土地使用效能，建立產業用地儲備制度。
- 四、為增加國內投資及促進就業，政府持續推動臺商回臺投資，並因應國內產業發展需要，吸引具競爭力的臺商回臺，以臺灣作為研發中心與營運總部。
- 五、以「協助升級轉型」、「協助新創投資」、「協助發展新興及地方重點產業」等策略，鼓勵臺商回臺從事創新研發及高附加價值之生產活動。另針對有投資服務需求的廠商，如土地、水電等取得，將透過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提供單一窗口的全程投資協助服務。對於投資案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政府重大投資障礙而無法解決者，則由行政院跨部會投資平臺會議處理，以加速投資案進行。
- 六、政府推動臺商回臺成效逐年成長，自 95 年 9 月起統計至 105 年 8 月計吸引臺商回臺投資案件 717 件，金額約新臺幣 4,214 億元，促進國內就業近 7 萬 4 千餘人。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五十二案)

<p>提案單位暨提案人</p>	<p>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商總會會員代表 康林國際集團 李超群董事長</p>
<p>案由</p>	<p>建議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結合業者資源</p>
<p>說明</p>	<p>長照體系人力不足的問題，在 102 年起，由勞動部與衛福部共同審查通過試辦的家居服務單位，可提供外籍看護工搭配本國服務員的外展看護服務，採取共同或輪班的照護方式，以期彈性運用人力。但這些試辦單位並非外籍看護工的專業媒合與培訓單位，在遴選人力方面難免來源不足，而無法提供較充裕的照護人力。</p>
<p>建議</p>	<p>一、建議納入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的資源，透過優質的民間仲介業者或是銀髮產業業者等眾人之力，其中獲得勞動部 A 級評鑑的仲介業者大多有紮實的外籍看護工引進、訓練和輔導制度；專業分工，方能事半功倍，建置更為綿密的服務網絡，協助政府滿足國人持續增加的長期照護服務需求。</p> <p>二、照護工作應該由民間執行，政府角色為塑造環境、監督，陪伴照顧人力的養成和供給、研究職能證照，由民間逐步建立產業規模。因此，建議政府制定政策建議與產業代表事先溝通，充分評估政策影響層面，並規劃配套措施方能順利進行。</p>
<p>主辦單位</p>	<p>勞動部</p>
<p>辦理情形</p>	<p>一、本部自 102 年 3 月 13 日起試辦提供「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由通過專家學者、衛生福利部及本部共同審查的居家服務單位，指派本、外勞到宅照顧服務。目前已有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臺中、新北)、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新北)、弘福社區關懷照顧服務協會(臺南)、私立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等 4 家居家服務單位參與試辦。截至 105 年 7 月底，已聘僱 46 名外勞結合 68 名本勞，自 102 年至 105 年 7</p>

	<p>月累計提供外展看護服務 828 人次。</p> <p>二、 外展看護服務屬試辦性質，試辦單位僅 4 家且目前並未規劃增加。又試辦單位仍可委任仲介公司辦理外籍看護工引進及入國後輔導事宜；或結合仲介資源，透過仲介公司協助宣導服務內容。</p> <p>三、 該計畫係試辦性質，並應配合長照體系檢討辦理方向。又目前衛福部刻推動長照十年 2.0，將建構找得到、看得到、用得到的服務外展看護，且為避免影響長照十年 2.0 發展，試辦計畫應配合長照政策由勞動部與衛福部共同檢討。</p>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五十三案)

<p>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p>	<p>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商總會會員代表 康林國際集團 李超群董事長</p>
<p>案 由</p>	<p>加重外勞逃跑本身罰鍰及罰責</p>
<p>說 明</p>	<p>針對勞動部回覆外勞行縱不明之違法情事, 文中有提及目前勞動部對於逃跑外勞及非法聘僱雇主所實施的相關法令, 但此成效成果並不理想, 因外勞逃跑因素很多, 有時並非雇主之錯, 但外勞一經查獲, 也只是送回母國, 甚至回國機票也不用負擔, 目前只罰雇主及仲介, 對外勞而言, 不痛不癢實無嚇阻作用極不公平。</p> <p>現行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外勞三年內不得來台工作。 二、外勞逃逸被尋獲或是逃逸後自動投案後均由專勤隊先行拘役, 之後再轉送收容中心繼續拘役。 三、雇用逃逸外勞之雇主處罰鍰15 萬-75 萬。 四、罰款10000 元(居留證過期之罰款), 會請外勞自行籌款, 但工人於拘留期間仍籌不到罰款金額, 專勤隊承辦人員會上函勞動部申請以就業安定費繳交。 五、外勞需補繳逃跑期間應繳交之所得稅費用。 六、外勞逃逸機票給付順序為非法雇主→外勞→原雇主。
<p>建 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設定逃跑黑名單, 並通知其鄰近國家此名外勞有逃逸紀錄, 且不得再入台工作。 二、提高非法僱用雇主之罰鍰。 三、提高檢舉獎金。 四、對逃逸外勞處以罰鍰, 如工人無法給付時由該外勞母國代為給付。 五、逃逸外勞之回國機票給付順序非法雇主_外勞_該外勞母國。

	<p>六、有關建議提高非法僱用之雇主罰鍰一節，就業服務法第63 條規定修正案，雖已於103 年7 月11 日送立法院審議中，惟迄今尚未施行，因祈能優先審議通過法案，俾強化查處能量，有效防制不法情事發生。</p>
<p>主辦單位</p>	<p>勞動部</p>
<p>辦理情形</p>	<p>一、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依就業服務法規定不得再來臺從事工作。又勞動部已協調越南政府自 102 年起，對行蹤不明越南勞工返國後重罰，越南政府並管制 3 至 5 年內不得赴海外及臺灣工作，勞動部後續將與其他來源國協調採取前開相同措施。</p> <p>二、為嚇阻並嚴懲非法聘僱或容留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針對非法容留或聘僱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從事工作者罰鍰，將由每案處 15 萬至 75 萬元，修正為按非法聘僱或容留外籍勞工之人數累計處罰，該修正草案已於 103 年 7 月 11 日送立法院審議中，立法院第 8 屆未及審查已退回，勞動部刻正重行審視，將儘速報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p> <p>三、為鼓勵民眾檢舉非法雇主、仲介及行蹤不明外勞，勞動部已提高民眾檢舉獎勵金，目前每案最高核發新臺幣 5 萬元。另刻正研議依查獲之非法雇主或仲介及其非法僱用或媒介之外國人人數，再提高獎勵金額度 1 至 2 萬元。</p> <p>四、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若經查獲非法從事工作，將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最高處 15 萬元罰鍰，勞動部將協調內政部移民署及地方政府落實罰鍰之執行。勞動部已協調越南政府，對於依法應由越南行不明勞工負擔遣返、收容及罰款之費用，倘勞工無法支付時，由越南仲介公司先行墊付；若越南仲介公司未墊付，則由越南駐臺辦事處代為墊付。另勞動部將協調其他外勞來源國，配合推動相關機制。</p> <p>五、就業服務法已規定，行蹤不明外勞經移民署遣送出國，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必要費用，應由非法雇主、非法媒介者或被遣送外勞之順序負擔，並未要求合法雇主負擔。若未能查</p>

	<p>有非法雇主或非法媒介之人負擔者，始責由遣送事由可歸責之 雇主或被遣送之外國人負擔，並未要求原雇主負擔。</p>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五十五案)

<p>提案單位暨提案人</p>	<p>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碧峰理事長</p>
<p>案由</p>	<p>加速『景觀法』立法～早日開辦「景觀師」或「景觀技師」證照考試。</p>
<p>說明</p>	<p>建請政府能加速『景觀法』立法工作，並能早日開辦「景觀技師」證照考試，這樣才能徹底解決現階段《營造業法》：規定「專業營造業」應置「專任工作人員」，但是目前：庭園景觀專業營造業的「專任工程人員」卻無專業的「景觀技師」可供任用之情況；這點也是造成目前 4000.家「景觀工程業」無法轉登記為「專業營造業」的現實困難課題。</p>
<p>建議</p>	<p>前述亦曾經本會陳情抗議之後，政府部門卻敷衍因應《營造業法》要求：而實施「其它業種技師」僅須上課 32.小時（其中得請假 5.小時）故僅須 27.小時上課即可，並經學科術科各 2.小時考試合格即能取得講習結訓證明者，就能受聘於「庭園、工程專業營造業」。</p> <p>如此非專業、便宜行事之作法…大眾可以接受嗎？那些從事景觀專業多年、甚至二三十年資歷的「技術士」…其施工實務技術真不如哪些上課二三十小時資歷的「技師」嗎？況且至今僅曾辦理數梯次講習，亦僅有不到 100.名技師獲得結訓證明，這樣還是無法解決 4000 多家「景觀工程業」（每家需要一名）之所需。</p>
<p>主辦單位</p>	<p>內政部</p>
<p>辦理情形</p>	<p>一、為保護自然與人文景觀，改善城鄉風貌，本部於 91 年奉行政院指示研擬「景觀法」草案，於 92 年及 94 年兩度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惟皆因景觀技師條文爭議，未能於立法院第 5 屆及第 6 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審查。</p> <p>二、104.9.24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邱文彥委員等人</p>

提擬景觀法草案，並於該委員會下成立「景觀法及景觀師法初步審查小組」，由邱文彥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國內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電機技師等相關公會協商；惟仍以增設「景觀師」專業制度及執業範圍最受爭議，致未及於立法院第 8 屆會期結束前完成二、三讀程序。

三、為建立國內景觀制度，目前景觀法草案中有關建立景觀制度之相關條文，朝野立委及各公會、學會均有高度共識，未來宜先行推動立法。至於增設「景觀師」或「景觀技師」，由其負責重要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開發或建設乙事，本部原則支持，惟景觀專業考試資格及執業範疇等，仍宜先與國內各相關專業職業團體溝通協調，俟獲取共識後，再據以推動，現階段建議暫緩，待先建立國內景觀制度後，再視實際發展情形及需要，逐步推動景觀專業證照制度。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五十七案)

<p>提案單位暨提案人</p>	<p>台北市商業會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林坤輝理事長</p>
<p>案由</p>	<p>爰為有效疏解陸客銳減導致遊覽車供過於求現象，加快中古遊覽車去化速度，建請動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等行政資源建立完整配套機制，鼓勵汙染程度相對較高的舊遊覽車出口案。</p>
<p>說明</p>	<p>一、隨著 2008 年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旅遊，遊覽車需求大幅度增加，業者紛紛大批購入新車，八年來全台登記遊覽車數量成長 43%，總數多達 17509 輛，惟近期以來陸客銳減嚴重衝擊國內觀光產業，遊覽車業者生意慘澹，部分業者開始惡性削價競爭，只求能賺回買車成本，嚴重干擾市場正常經營環境。</p> <p>二、根據《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15 年以上車齡遊覽車約有 2088 台，屬排氣煙度測試污染度要求相對較為寬鬆的三期環保標準車輛，為有效疏解陸客銳減導致遊覽車供過於求現象，應優先考慮列為中古遊覽車去化對象，有助於改善空氣品質，降低台灣遊覽車整體數量。</p>
<p>建議</p>	<p>建請各相關部會協調建立完整配套機制，動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等行政資源提高實際誘因，鼓勵汙染程度相對較高的高齡遊覽車出口國外市場。</p>
<p>主辦單位</p>	<p>環保署</p>
<p>辦理情形</p>	<p>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並已明定其支用項目，以符合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應專款專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目的。</p> <p>二、本署已訂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項，爰此，運</p>

	<p>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鼓勵污染程度較高之高齡遊覽車出口外國市場與前述專款專用於空氣污染工作之立法原意相左，現階段暫不可行。</p>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五十八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沈宗桂理事長
案 由	開放路線貨運業者得申請外籍勞工，以解決理貨人員(裝卸人員)短缺問題。
說 明	<p>一、 路線貨運業屬勞力密集產業，現場作業人員需處理大量重貨之搬運工作，且經常需在低溫（0 度到零下 25 度）的工作環境作業。除工作環境不良外，因產業運作需求，每日皆有夜間（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段）的工作時段。</p> <p>二、 若依據勞委會定義之 3K 產業係指骯髒、「辛苦」、危險之工作，承上述，路線貨運業難謂非屬 3K 產業，在長久面臨難以招募本國勞工的困境下，現場人力嚴重不足。未來倘勞基法修正草案通過，將需要調度更多人力排班，對缺工問題更是雪上加霜，若無相關配套措施，不論業者採取周末停止送貨或轉嫁營運成本予消費者，均對公眾生活便利及經濟發展有嚴重之負面影響。</p>
建 議	建請同意開放路線貨運業者聘任外籍勞工執行現場作業，以解決長期嚴重缺工之問題。
主辦單位	勞動部
辦理情形	<p>一、 按政府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之基本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爰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本部對於國內產業所缺勞動力，採補充性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並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及就業情勢，共同研商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p> <p>二、 另按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勞動部現行僅開放製造業、營造業、海洋漁撈工作、屠宰工作、</p>

家庭看護工、機構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類別外籍勞工引進。又勞動部業已訂定「外國人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雇主聘僱外籍勞工從事開放上開業別所須資格條件。至運輸倉儲業尚未於開放外籍勞工引進範圍。

三、為協助事業單位解決缺工問題，勞動部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雇主免費辦理求才登記及推介人才服務，並加強與職業工會聯繫，為求才廠商舉辦單一或聯合徵才活動增加媒合機會，另建立「臺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及就業服務免付費專線 0800-777-888 提供就業機會資訊及就業媒合服務，以暢通就業管道。勞動部亦將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如雇主僱用獎助津貼、臨時工作津貼、跨域就業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多元化具體措施），提供求職者專業化、個別化之就業服務，並協助事業單位取得合適之勞動力。

四、為協助缺工產業補實所需人力，建請，「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勞動部合作，共同鼓勵缺工事業單位提高薪資及勞動條件，並由勞動部所屬各分署提供客製化求才服務辦理專案媒合、產學合作、訓用合一與運用就業獎助鼓勵求職者投入特定產業，以協助產業舒緩缺工問題。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五十九案)

提案單位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劉正光理事長
案由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為特許行業，應將業必歸會納入法規。
說明	<p>一、我國各特許行業均有規定應加入同業公會，唯獨廢棄物清除處理業例外。</p> <p>二、公會可與政府機關合作舉辦研討會、講座、教育訓練，讓基層公會能發揮實際功能；亦在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如：2009年八八風災、104年8月份蘇迪勒颱風侵臺、今年1月百年寒害南部養殖魚塢、均迅速動員所轄會員之現有清除處理機具支援政府。</p> <p>三、近年來，家戶垃圾及事業廢棄物處理，面臨處理能量不足、非法棄置案件層出不窮，非法業者低價承攬廢棄物清除處理，卻非法棄置，致使合法清除處理業者蒙受其害，政府亦需花費巨資進行受污染地區復育；其廢棄物清除處理業係屬特許行業，但無業必歸會之規定，造成清除處理業者良莠不齊，劣幣驅逐良幣，合法清除處理業者經營不易建請主管機關正視，於修法時將「業必歸會」之規定，納入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範。</p> <p>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業必歸會法條如下：內政部營造業法第4條、內政部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8條、經濟部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10條、經濟部電業法第75條、經濟部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第20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8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法第43條，爰此廢棄物清理法應納入業必歸會之規定。</p>
建議	許多行業別於母法中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將業必歸會納

	入，建請環保署比照其他主管機關將業必歸會納入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主辦單位	環保署
辦理情形	<p>一、本署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立場，已於 101 年草擬之「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中明定清除、處理機構需加入所屬商業同業公會。惟經法務部表示，該項規定不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規定，故於草案中刪除相關規定。</p> <p>二、本署已另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主動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轄內清除、處理機構加入當地公會，以符相關管理需求。部分地方政府已於核發許可證之函文中要求業者應加入當地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p> <p>三、本署將函請法務部及內政部解釋業必歸會是否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或與相關規範競合，如確實未違反該公約之規定，本署將與署內法制單位溝通後，啟動後續修法事宜。</p>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六十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商總會會員代表 康林國際集團 李超群董事長
案 由	有關新增外籍勞工來源國提案。
說 明	<p>目前我國外籍勞工來源國，實務運作上只有菲律賓、泰國、印尼與越南等四個國籍。國際間爭取勞動力持續激烈競爭，本國由於鄰近日、韓、新加坡等需求國家之強力競爭，加上現有四個外籍勞工來源國本身經濟快速發展，導致來源國的勞工有意願赴本國工作之人數，近幾年實難穩定滿足本國補充性勞動力之需求。</p> <p>籲請執掌本國相關此業務主管機關，速拓展外籍勞工來源，除補足來源缺口，同時增加聘用雇主之選擇多樣性。逐步突破特定國籍外籍勞工壟斷特定行業之不可取代性（如：科技業多聘用菲律賓籍，社福類多聘用印尼籍）</p>
建 議	<p>建議優先擴展來源國如下：</p> <p>一、緬甸：建議跨大台緬雙方合作，促成全面開放緬甸勞工。目前緬甸新政府為提升經濟發展，整體來說是秉持開放各種議案討論之態度。籲請主管機關結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包含如結合提供緬甸職業訓練之設立與農耕技能提升或實質鼓勵民間推動商業運轉合作模式，強化雙方合作信任之基礎。況且目前緬甸人民對於赴本國工作提升個人技能與收入抱持濃厚意願，而本國對外籍勞工權利義務以法規施行保障也符合緬甸政府之期盼，緬甸風俗民情與本國相去不遠，此時正是促成緬甸勞工開放之最佳契機。以解本國補充性勞動力不足之燃眉之急。</p> <p>二、非洲：長遠看來，非洲是未來國際勞動力搶奪的下一個市場。籲請主管機關提早運作，秉持強化台非情誼，籲請速先推動與本國有邦交或互動良好之非洲國家進行勞動力</p>

	<p>輸出本國之方案。由於非洲國家風俗民情與本國相去甚遠之故，建議可先以專案引進之模式進行補充性勞動力輸入先行運作之。磨合雙方並藉由此業務之推展，迅速推展本國在非洲國家之知名度與可信賴度。不僅能儲備未來補充性勞動力之來源，實達一舉數得，雙贏之局面。</p>
<p>主辦單位</p>	<p>勞動部</p>
<p>辦理情形</p>	<p>一、開放外籍勞工來源國之原則，係為降低國內雇主對單一國家外籍勞工過度依賴，並提供不同選擇，如其他外籍勞工來源國符合我國政策，且有利穩定勞動市場、國內經濟發展及外交效益，勞動部樂見其成。</p> <p>二、對於開放外籍勞工來源國，考慮因素如下：</p> <p>(一)外籍勞工輸出國之勞工素質應符合我國產業對勞動力之需求。</p> <p>(二)外籍勞工之犯罪傾向是否影響我國社會安定。</p> <p>(三)防止移入性疾病，威脅我國防疫安全。</p> <p>(四)雙方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設立代表處進行勞務合作，對於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外籍勞工政策與相關措施予以尊重及配合。</p> <p>三、為開發新興外籍勞工來源國，穩定外籍勞工來源並解決國內缺工，勞動部將持續聯繫外交部洽目標國推動雙邊勞務合作，並對於勞工素質及合作意願良好之國家，積極透過外交管道探詢合作意願。</p>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六十一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商總會會員代表 康林國際集團 李超群董事長
案 由	有關「乙級就業服務技術士」檢定問題
說 明	<p>一、依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六條所稱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之數額如下：</p> <p>(一)從業人員人數在五人以下者，應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至少一人。</p> <p>(二)從業人員人數在六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至少二人。</p> <p>(三)從業人員人數逾十人者，應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至少三人，並自第十一人起，每逾十人應另增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一人。</p> <p>二、「乙級就業服務技術士」檢定測試科目分為學科及術科，內容如下：</p> <p>(一)職業介紹及人力仲介：(1)熟悉相關法令 (2)蒐集、分析與應用 (3)專業精神與職業倫理 (4)顧客關係管理 (5)政府與社會資源之運用</p> <p>(二)招募：(1)面試技巧 (2)職務分析 (3)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p> <p>(三)職涯諮詢輔導：(1)簡易職業心理測驗 (2)職涯諮詢技巧與分析。</p> <p>三、最近錄取率：</p> <p>104年第一梯次總報考人數2,589人，獲得證書人數132人，錄取率5.1%。</p> <p>104年第二梯次總報考人數2,610人，獲得證書人數132人，錄取率5.1%。</p> <p>104年第三梯次總報考人數2,913人，獲得證書人數20人，錄</p>

	<p>取率0.7%。</p> <p>105年第一梯次總報考人數2,276人，獲得證書人數120人，錄取率5.3%。</p> <p>四、國內雙語人員招募不易，國外雙語人員聘僱又與專業人員配置息息相關，再加上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考取不易，造成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困擾！</p>
建 議	<p>一、增加就業服務丙級證照，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需具備此證照。</p> <p>二、檢定測試科目符合實際作業，以落實專業技能的提昇，內容如下：</p> <p>人力仲介：(1)熟悉相關法令 (2)專業精神與職業倫理 (3)顧客關係管理。</p>
主辦單位	勞動部
辦理情形	<p>現行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依據其技能範圍及專精程度分級，可採甲、乙、丙級之方式辦理。目前針對就業服務法第35條之各項就業服務業務，依據其所須具備之專業知識範疇及專精程度，乃以「乙級」進行該職類之級別設定。</p>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六十二案)

<p>提案單位暨提案人</p>	<p>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碧峰理事長</p>
<p>案由</p>	<p>未能修訂『營造業法』前～請先恢復「景觀工程業」的「公司行業登記」申請設置。</p>
<p>說明</p>	<p>過去在沒有《營造業法》立法前，景觀工程業就已經存在了！自民國 93 年元月 13 日總統公告『營造業法』立法之後，目前～全國有約 4000 多家「景觀工程業」公司行號，全國已有近 3 萬位「(丙級)及(乙級)造園景觀技術士」，然而卻因為【營造業法】立法不良～使依法登記「景觀工程業」資格的『生存權』、與可以從事景觀業務的『工作權』、不正義的被廢止與剝奪！</p> <p>因此建議：在『營造業法』未能修法完善時，原先依法向經濟部商業司所登記的「景觀工程業」的執業資格，不應被廢止與剝奪且應恢復申請設置。</p>
<p>建議</p>	<p>建議前述恢復「景觀工程業」行號登記，才能避免全國的「景觀類公共工程」，從原先 4000 家可以參與公開投標承攬的公平良性競爭模式…演變成：僅目前已登記的少數約 10 家「庭園、工程專業營造業」壟斷寡佔全國的「景觀類公共工程」的投標承攬情事…結果，任其標到工程後再轉包後，又是一層層的剝削！這公平合理嗎？有公義嗎？試想，全國 4000 多家專業的景觀工程業之公司行號，為何就不能公平的去善盡本行專業的工作權利呢？希望政府能夠重視本業的生存權、工作權。</p>
<p>主辦單位</p>	<p>經濟部、內政部</p>
<p>辦理情形</p>	<p>【經濟部】</p> <p>一、按經濟部公告「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業別，係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法規及參酌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實際經營之現況作適當增、刪或修正。相關法</p>

令如無修正之情形，尚不宜逕為刪除或修正該代碼表內容。

二、查「景觀工程業」原非許可業務，配合內政部 93 年營造業法修法，已屬許可業務「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之範疇。

三、經濟爰依內政部 93 年 10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752 號函之意見，於 93 年 10 月 22 日配合內政部公告增列「E103091 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業別，並將「E201010 景觀工程業」業別刪除。

四、再查公司登記資料庫中，93 年營造業法修法前，所營事業登記「E201010 景觀工程業」之家數有 4422 家；登記「E103091 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之家數則有 63 家。

五、至本案建議恢復「景觀工程業」行號登記一節，事涉營造業新舊法之適用，需尊重內政部之意見。

【內政部】

查「庭園、景觀工程」為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之一，係營造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明定；至其業務範圍：「一、造園景觀工程。二、園藝工程。三、植生綠化工程。」則於「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訂定在案；而專業營造業設立時應具之條件，除資本額規定外，尚需相關專任工程人員（技師或建築師）及技術士之設置，且該二者在本法規定上之職掌及工作因各有不同，故前揭修法建議暫不宜修正。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六十三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盛汕理事長
案 由	廢家電徵收回饋機制
說 明	<p>一、 環保署自民國 86 年起推動廢四機(廢電視、廢冰箱、廢洗衣機及廢冷氣機)資源回收工作，透過系統化的資源回收政策，在廢棄物的處理上，回收率僅 65.64%。</p> <p>二、 近年銅、鐵、鋁等原物料大漲，廢家電殘值往往高於補貼金額，「若能妥善處理、變現，不僅可落實環保，說不定根本不用徵收回收處理費，也能減輕民眾購買新電器的負擔。」</p> <p>三、 以鄰國日本為例，日本家電回收的費用是直接由民眾負擔，在原物料價格上漲之際，2008 年包括松下、大金、夏普、新力等八家日本家電業者，調降家電回收費最高降幅空調 28.6%，電視 37%、冰箱 21.7%，反觀國內廢家電處理費卻完全沒有反映原物料上漲的好處。</p>
建 議	<p>一、 減收廢家電處理費，可回饋給消費者。</p> <p>二、 廢家電處理費費用支出透明化。</p>
主辦單位	環保署
辦理情形	<p>一、 為有效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及建立合理的回收管道及市場制度，本署實施「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結合社區民眾、地方清潔隊、回收商及回收基金，全面實施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的工作，並於 87 年成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督導責任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運用獎助及補貼機制，推動資源回收處理體系。經統計，公告應回收之廢電子電器類回收量，自 87 年 42 萬台增加至 104 年 264 萬台，回收量已成長了 6 倍以上，相關資源回收成效卓著。</p> <p>二、 而目前環保署公告之各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p>

率係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本署得考量應回收廢棄物之目標回收處理量、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成本、處理效能、再生料市場價值及稽核認證作業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並經工商、環保、消保團體代表及學者、政府機關代表所組成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訂定應回收廢棄物之補貼費率。

三、為維護環境品質，並有效提升回收率，補貼費成本估算時，亦將民眾排出之價金、回收業市場收購成本…等因素納入考量，且補貼費率檢討過程中亦與業者溝通協調，以穩定市場運作。本署依前揭規定檢討相關成本及市場狀況，並已於 104 至 105 年 2 度公告修正部分項目之補貼費率，適時反應合理回收清理成本。

四、另環保署為鼓勵業者配合環境友善設計，發展有利於環境的產品，自 102 年起特別針對綠色環保產品，提供低於一般費率之綠色費率優惠，俾以經濟誘因方式，促使業者朝永續發展方向經營。

五、環保署資源回收基金之預算運用，包括收支計算、餘絀撥補及現金流量情形等，每年度均送立法院審查，且基金相關預決算資料，均屬於本署網站公開之資訊，民眾均可逕上網查詢。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六十五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商總會會員代表 康林國際集團 李超群董事長
案 由	建議修正外勞宿舍及管理辦法
說 明	<p>按照現行法令，針對外勞宿舍管理辦法過於嚴苛，絕大部分宿舍均以租賃民宅或廠房改建模式進行，換個說法，台灣人可住的地方換成外勞住宿就不符合法規規定，且大部分工業區周遭也無宿舍區規劃，若於廠區內雇主自行興建屋舍供工人住宿，恐有居住環境安全之疑慮。</p> <p>現行規範：</p> <p>一、外國人之居住面積，指雇主提供外國人居住使用面積除以該使用面積範圍內之外國人人數，每人應在 3.2 平方公尺以上。</p> <p>二、雇主設置之外國人住宿地點，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規定，倘經建築主管機關或消防主管機關檢查不合格，並限期停止使用者，本會將據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三、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其通道之寬度在兩側有寢室應為一點六公尺以上，其他為一點二公尺以上；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二百平方公尺(地下層時為未滿一百平方公尺)寬度為一點二公尺。以現狀而言，工廠及工業區附近能尋找符合之建築難度很高，致造成困擾。</p>
建 議	<p>一、建請放寬現行規定第三點中之通道寬度乙案，雖多次邀集相關營建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雇主團體、工業區代表及縣市政府代表開會研商討論，惟法令迄今仍未放寬，尚祈主管機關協助爭取之。</p> <p>二、有關建請政府規劃工業區之土地規劃出建造宿舍乙案，以期達外國人住宿能符合法令規定，因涉相關土地運用及建管及消防及諸多法令規範，懇請主管機關邀集相關部會及權責單</p>

	<p>位評估可行性，讓外籍勞工居有所，也能更樂於工作。</p> <p>三、104年已有提案，未得到正視的回應，盼政府正視外勞居住環境問題，以達他國對我國的優良觀感。</p>
<p>主辦單位</p>	<p>勞動部、經濟部</p>
<p>辦理情形</p>	<p>【勞動部】</p> <p>一、為建立外籍勞工生活管理規範及保障外籍勞工安全，勞動部依建築法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消防法規，邀集營建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工業區代表及縣市政府代表研商，並訂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規範宿舍通道寬度等事項，課予雇主聘僱外國人時之相關規範與生活照顧責任，基於保障外籍勞工人身及公共安全，仍宜配合現行法令辦理。</p> <p>二、有關工業區之土地規劃建造宿舍部分，應依建築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經濟部】</p> <p>有關建議政府規劃工業區之土地規劃宿舍區一節，依據「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3條規定，工業園區內規劃之產業用地(一)，以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各行業使用，如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等，且得並供下列附屬設施使用：一、辦公室。…五、單身員工宿舍。六、員工餐廳…等。按前開規定，工業區內廠商基於生產營運所需，須提供員工宿舍，則得於利用生產基地之部分用地，作為設置單身員工宿舍之附屬設施使用；此外，多數工業區亦有規劃社區用地可供廠商購置興建勞工住宅使用。至於宿舍尚須符合建管及消防等相關法令部分，仍尊重相關權責機關之法令規定。</p>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六十六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盛汕理事長
案 由	節電獎勵措施
說 明	<p>一、現行政府推動智慧節電計劃，撥款 20 億元給各縣市政府推動執行，期於 104 年 4 月~105 年 3 月推動節電行動，追求政府機關與民生部門節電 2%目標。</p> <p>二、實質效果不佳：雖計劃書中建議各縣市政府可依當地風俗民情差異，訂定不同的獎勵措施、方式，但確也容易讓消費者模糊焦點，到底達到節電目標的好處？可以抽獎？買節能家電可以補助 2000 元？好像又不是每個縣市都相同，反而造成困擾。</p>
建 議	<p>節能環保是每個人的責任，也是為地球盡一份自己的心力，節能省電產品在家庭中所佔的角色非常重要，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建議政府節電措施能主要側重於產品面例如省電燈具、節能家電等，這樣鼓勵消費者購買同時也能讓製造商朝此方向來作研發努力，針對每日家庭或企業行號所使用的耗電設備本質上去節電，應由使用全面性節電產品去鼓勵節能行為，效益最好。</p>
主辦單位	經濟部
辦理情形	<p>一、因應短期電力供應吃緊，除由供給面加強需量競價與推動多源時間電價外，經濟部已積極規劃推動「新節電運動計畫」，期於需求面竭力提升電力使用效率，減少尖峰用電需求，降低尖峰時間供電不足之風險，全案刻正簽陳報院中。</p> <p>二、新節電運動計畫規劃如下： (一)擬定 3 年計畫，透過「政府帶頭」、「產業響應」、「住商行動」</p>

及「全民參與」，共同促進我國低碳能源轉型。

(二)執行重點：

1. 政府機關帶頭表率，強化用電管理目標與作法(採 EUI 基準目標逐年改善)。
2. 用電資料優化開放(改善資料品質及開放格式)，創造節電加值運用(提高曝光與應用)。
3. 輔導、補助、管制三管齊下，加速工業(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與住商部門高效率設備(服務業耗能源設備汰換與能源管理系統導入)的導入，與低效率設備的汰換(禁用鹵素燈泡)全面提升用電效率，以降低電力需求與需量。
4. 結合縣市擴大節電參與，建構地方節電治理能力與氛圍。藉由志工宣導、推動節電新生活與推廣智慧化節電。

(三)透過節能設備，預期 106~108 年帶動節能設備及能源技術服務相關產業產值 500 億元以上。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六十七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碧峰理事長
案 由	增加政府機關『景觀職系』公務人員錄用～讓景觀專業為國服務、讓台灣景觀更美好。
說 明	建請中央政府應督促各地方政府機關，能增加『景觀職系』公務人員之錄用員額，以配合各地方政府推動的「景觀總顧問」計畫，並落實「景觀綱要計畫」的景觀專業工作。切勿再以「組織改造」、「人事精簡」等為理由而暫不遞補「專業職缺」，因此造成現階段的「非專業」執行行政業務的弊端不斷發生。
建 議	全國已有 21. 所大學院校設有「景觀類科系所」，全國每年約有 1000. 位「景觀類科系所」畢業生（據統計每年就讀學生日趨增加、系所數量年年成長），若考量大學畢業生的生涯規劃、就業前景，政府應建立一個可以讓學有所專的學生進入社會後：一可考「技術士技能檢定」從事景觀施工「專業營造」、也可考「景觀技師」從事景觀專業「規劃設計與監造」、或可考「景觀高普考」為政府機關「執行景觀專業公務」；這樣也才能避免上述國家的投資與社會的資源之浪費與流失情形！
主辦單位	內政部
辦理情形	一、有關建議增加政府機關『景觀職系』公務人員錄用乙事，考試院 93 年已修正「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增加景觀設計職系，95 年納入公務人員考試。 二、目前政府機關進用景觀設計職系人員，隨著景觀業務增加，已由最早 95 年錄取 4 人，今（105）年已增加至 15 人，主要用人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高公局、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六十八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台北市商業會 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邱樂芬理事長
案 由	建請【既有旅館建築物對於無障礙設施之改善】可不用溯及既往
說 明	<p>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條文業經第 2 組會議業於 105 年 4 月 8 日由內政部營建署召會完畢。</p> <p>二、目前修正法令規定一般旅館每 50 間以上需設一間無障礙客房，且須配合改善建物第週邊無障礙設施達 10 項，今分區分類改善執行計畫要求本（105）年改善完成，無障礙客房及無障礙設施之改善，如業主建物條件許可，需投入相當成本為之，且將影響其部分營業空間使用，如建物條件不允許，則有窒礙難行之處，且今市場對於無障礙客房之使用需求強度尚未明朗，未免資源閒置及給業者充分之改善時間配合，曾向台北市政府建管處建議能將一般旅館無障礙設施之期程能展延至 110 年底完成，惟該處 8 月份函覆仍請相關業者於 105 年年底改善完成。</p> <p>三、揆諸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國及日本對於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改善，並無溯及既往之法律機制，要求既有公共建築物增設無障礙設施包括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違反立法上禁止法律不溯既往原則</p> <p>(一) 法律不溯及既往乃憲法上之基本原則</p> <p>1.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係法律主治（rule of law）的本質意涵，乃指人民按行為時法律所創設之秩序規範決定其舉措，因為在法治國家，不能期待人民於現在行為時遵守未來制訂之法令，此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p> <p>2. 依此原則，法律僅能於制訂後向未來生效，不得溯及既往</p>

對已完結之事實發生規範效力，原則上亦不容許國家經由立法對於既已完結之事實，重新給予法律評價。人民行為時所信賴之法秩序，如事後因立法者之政策考量予以調整，原則上不得追溯變動先前法秩序下所保障之權益，否則即與「信賴保護原則」—法治國之另一原則相牴觸。

3. 是以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乃法治國原則底下，基於法律安定性及信賴保護之要求，而為憲法上拘束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之基本原則，毋待憲法明文。

4. 故有立法上之法律不溯及既往之要求，即針對立法機關與訂定授權命令之行政機關，要求該等機關原則上不得制訂具有溯及效力之法令。

(二) 對於既有公共建築物要求增設無障礙設施、並因此制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有違法律不溯及適用原則

1. 關於法律溯及既往之類型，德國憲法法院之裁判見解及我國學術討論上，雖再將之區別為「真正溯及既往」或「法律效果的溯及生效」與「不真正溯及既往」或「法律事實之回溯連結」；惟對於既有公共建築物要求增設無障礙設施、並因此制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乃「真正溯及既往」，應予禁止：

2. 所謂「真正溯及既往」或「法律效果之溯及生效」，指法令公布施行後，回溯對前已完結之事實回溯生效；即係上述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所擬處理之類型。

3. 倘法令之適用範圍回溯至其生效日期前已完結之事實，則人民對於先前法秩序之信賴勢必遭受破壞，甚至原屬合法之行為，因嗣後法令之制訂或修正，而使之在法律上重新被評價為違法行為，進而可能遭受不可預期之法律制裁，故此種情形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4. 至於「不真正溯及既往」或「法律事實之回溯連結」，係指法令公布施行後，對前已開始迄未完結之事實，向將來發生效力，亦即新法將法律效果的發生，連結到其公布施

	<p>行前既存之事實；至於僅向將來生效之法律，因對於先前已確定之法律關係或已完結之事實並無影響，故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疑慮。</p> <p>5. 為使既有公共建築物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要求既有公共建築物增設無障礙設施、並要求既有公共建築物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規定，進行各種替代改善方案，對於已經取得建築執照、並根據相關法規取得營業許可、開始營業之各種行業，已生法規實質溯及既往之效力，對於人民權利義務之影響甚鉅。</p> <p>6. 對於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及各種替代改善方案之要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對於業者權益影響甚鉅，實應再加檢。</p>
<p>建 議</p>	<p>按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設建物旅館，於申請建照申請及使照核發皆已將無障相關設施納入設計施作考量，已有一定數量無障礙客房及無障礙設提供，且今市場對於無障礙客房之使用需求強度尚未明朗，未免資源閒置，並受限於既有建物建物結構、基地條件及各縣市政府對於替代改善計畫審核標準不一，建議體察民瘼窒礙難行之處，既有旅館建築物對於無障礙設施之改善可不用溯及既往。</p>
<p>主辦單位</p>	<p>內政部</p>
<p>辦理情形</p>	<p>一、按身權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第 88 條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規定者，均應依規定辦理改善，不得不溯及既往。</p> <p>二、旅館之浴室由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修正為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增訂浴室、無障礙客房之改善原則、替代原則，如確無法改善者，得以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設施替代。</p> <p>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係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公告，臺北市政府所公告旅館之改善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p> <p>四、本部刻正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預計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發布。</p>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六十九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商總會會員代表 康林國際集團 李超群董事長
案 由	事業類重新招募申請時間的修改
說 明	<p>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事業類雇主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四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外國人，現行外國人聘僱許可效期由2年修改為3年，此3年期間外勞若提早解約離境，因遞補工期短，不易引進工人，需等待重新招募的時間方可辦理重新招募，若先提出初召申請案件又因尚未辦理重新招募以致無法核配名額，造成遞補時程延宕，影響生產線人力安排，造成我國雇主權益受損，企業競爭力降低。</p>
建 議	<p>因無法保證每一位外勞均會任職到三年期聘僱許可期限，故建議修法將重新招募外國人的時程修改為外國人聘僱許可期二年到期後方可辦理重新招募，以讓僱主可事先辦理重新招募作業，免除苦於無法補人之苦。</p>
主辦單位	勞動部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6 條，略以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 4 個月期間內，製造業雇主如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並以 1 次為限；另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三、(二)規定，略以雇主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含展延聘僱許可）屆滿前 4 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外國人，經認定符合本標準規定</p>

	<p>條件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就雇主得聘僱外國人人數 1 次核發重新招募許可。</p> <p>二、勞動部規範雇主得於外籍勞工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 4 個月辦理重新招募，係便於雇主先至國外辦理招募作業（包含來源國驗證、選工、辦理費用驗證及健康檢查等），並配合入國引進許可之申請，雇主得於原聘僱外籍勞工出國後，立即引進原聘僱或新聘僱外籍勞工，以縮短工作之空窗期。依據目前實務需求，4 個月應足以辦理相關手續，尚無延長之必要。</p> <p>三、至倘外籍勞工中途解約，其剩餘工期部分，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規定，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至倘剩餘工期過短難以招工，雇主可持遞補招募許可函以承接方式接續外勞。</p>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七十二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商總會會員代表 康林國際集團 李超群董事長
案 由	印尼外勞護照到期更新辦件時間過於冗長
說 明	<p>印尼外勞護照效期僅5年，若是再次來台或是之前就已在母國辦理護照者，護照即非容易到期，而印尼外勞增加負用負擔之外，等待新護照下來的時間大約5~6個月，且辦理護照僅可於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辦理，雇主或外勞親自辦理，則來回車趟至少需6趟，若外勞臨時急需返國或是急需辦理手機電話或辦理匯款等等事務皆需長時間等待，造成外勞及雇主極大的不便。</p> <p>現行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護照到期前三個月才能辦。 二、每家仲介親送只限兩件。 三、應備文件親送後約三個月才能拍照，並在拍照後三個月以上才能領。 四、急需返國可辦理臨時護照，但辦理時程也需 2~3 個月。 五、辦理護照僅限於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六、辦理新護照規費含匯費為新臺幣 1220 元。從工作地至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車資自行負擔。 七、辦理流程：備妥文件後(等通知約 2 個月)→拍照及押指紋(等待約 3~4 個月)→領護照。
建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議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可於印尼外勞可比照泰國，於該國外勞較密集的縣市地方多設臨時辦理站，讓外勞、雇主或仲介可就近辦理，可免去大家舟車勞頓的辛苦。 二、延長護照效期，例如越南目前效期為 10 年。 三、於護照內頁加註效期延長日期，並蓋關防章即可，節省外勞還需到場拍照、押指紋及重新製做新護照的時間。

	四、拍照及押指紋於第一次送件時檢附規定之格式之相片及使用指紋卡。
主辦單位	外交部、勞動部
辦理情形	<p>【外交部】</p> <p>本部前曾應多位立法委員、縣市議員及民眾之請，多次聯繫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考量緊急發給在臺印尼勞工護照或延長效期，以供印尼勞工因緊急事故須臨時返印，惟均遭該處拒絕。該處並表示印尼政府發給印尼國民護照相關程序(包含申辦時間、程序、護照效期等)係該國內政，請本部尊重印尼政府內部行政措施。爰本部實難以協處。</p> <p>【勞動部】</p> <p>有關印尼勞工在臺辦理護照程序繁瑣及不便部分，因涉及印尼政府對於護照申辦及換發相關規定，仲介公會所提減化申辦護照作業流程作業之建議，本部將透過臺印雙邊勞務會議轉達印方研參。</p>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七十三案)

<p>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p>	<p>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商總會會員代表 康林國際集團 李超群董事長</p>
<p>案 由</p>	<p>印尼全面停止未滿三年之遞補申請案</p>
<p>說 明</p>	<p>印辦處未經正式公告，即片面暫停受理勞動契約中所約定受僱期間在3年以下的印勞申請案，此舉將造成雇主對所僱用勞工在合約未屆滿前，如違反規定或工作不滿意不再僱用，因無法申請遞補，又無法讓外勞返國，將使勞僱關係惡化，更可能增加逃逸的誘因。</p> <p>由於國內看護人力相當缺乏，越來越多外勞「挑工作」，只要遇到照顧上較費力或病情較嚴重的病患，就很有可能要求轉換其他雇主，進而造成遞補申請的需求量增加。其他包含工廠在內的其他業別雖然也有遞補案需求，但仍以家庭類最大宗。</p> <p>由於現行法令已放寬，雇主轉出外勞不需重新開立診斷證明書，程序簡便，對於不願繼續留任的外勞雇主也比較願意「放人」。但如印方設定工期為3年的合約才能引進印勞，等同全面終止遞補案申請，雇主必須重辦所有流程，反而不願同意現有外勞轉換，而一旦勞僱相處已出現裂痕，印勞又無法換新雇主的情況下，對雙方都有相當負面的影響，也對雇主、國內仲介在管理上造成極大困擾。</p>
<p>建 議</p>	<p>一、建議事業類的廠工與家庭類的看護工、幫傭分開討論，家庭類未滿三年之規定放寬為兩年半或兩年。</p> <p>二、並研議依不同的期限訂定不同的費用或貸款額度，以減輕印勞的負擔。</p>
<p>主辦單位</p>	<p>勞動部</p>

<p>辦理情形</p>	<p>一、按 102 年 11 月第 7 屆臺印勞工會議結論，略以有關案由 15 接續聘僱前-勞工剩餘之許可期間 1 節，臺印雙方同意將賡續保障外勞之工作與選擇權，得視其意願同意或拒絕遞補聘僱許可未滿 3 年之工作；且印方同意加強於勞動契約驗證時，讓勞工瞭解來臺工作時間。又該屆會議案由 5 結論，略以臺印雙方同意相關勞工政策或制度若有異動，應充分告知並相互溝通協調後，再予執行。</p> <p>二、有關印尼政府限制我國雇主不得以遞補方式自印尼引進勞工部分，本部已分別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及 105 年 5 月 3 日函請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立即停止實施該措施，重申任何片面改變現狀措施應透過雙邊聯繫管道告知我國，並於事前協調溝通，並於雙邊會議討論，取得共識後再予推動。</p> <p>三、有關仲介公會該措施放寬之建議事項，本部亦將一併透過臺印雙邊勞務會議與印方研商。</p>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七十四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王權宏常務理事
案 由	旅客來台購物退稅服務，增設服務據點與退稅機制制定。
說 明	政府在全力拼經濟，吸引旅客來台拼觀光之時，提供觀光客購物的退稅服務目前僅在機場與百貨公司等，地點太過少，對於旅客來說相對不便。以日本為例，即使如一般的便利商店也可提供退稅服務。
建 議	為了提高來台觀光客的消費意願，同時幫助本地中小企業的經營，建議學習日本的作法，提供更進一步的退稅機制，凡單筆消費達新台幣 3000~5000 之間者，即可辦理退稅。
主辦單位	財政部、交通部
辦理情形	<p>【財政部】</p> <p>一、依據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外籍旅客來臺旅遊期間向經稽徵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累計含稅消費金額達 2 千元以上，得申請退還營業稅。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全國有 1,596 家特定營業人，本年度外籍旅客消費特定貨物含稅消費金額達 277 億餘元。</p> <p>二、為建構友善便利之外籍旅客旅遊購物環境，財政部已責成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輔導符合條件之優質營業人、4 大超商、連鎖業者，及各縣市外籍旅客熱門觀光景點、商圈之周邊優質商家，申請加入特定營業人行列。</p> <p>【交通部】</p>

	<p>有關旅客來臺購物退稅服務、增設服務據點與退稅機制制定係由財政部主政，本案建議事項有助觀光發展，交通部樂觀其成。如需增修「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交通部將配合該部辦理會銜修訂事宜。</p>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七十五案)

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王權宏常務理事
案 由	建請政府同意移民業務機構就支付給國外移民律師/移民顧問等國外費用，比照旅行業模式，以代收轉付支出憑證認定之。
說 明	<p>一、「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第七點所列之「服務及代辦費用」係指服務事項及代辦事項。雖契約有明定代辦事項或依移居國規定應繳納之規費，得憑合法單據向委任人報結，但所有服務費用皆歸屬移民業務機構之「服務報酬收入」。實務上，此服務報酬非完全為移民業務機構之「實際收入」。</p> <p>二、多數移居國基於保護國家權益及易於規範原則，皆設置需由該國律師或移民顧問(師)代送件之門檻。基於此，我國移民業務機構務必與渠等專業人士合作，方能協助客戶完成送件程序，故此複委託費用是為必要之支出。</p> <p>三、綜合上述，移民業務機構實際收入略為服務報酬收入扣除支付國外律師或移民顧問(師)費用之餘額。此複委託費用無法由銷售勞務收入金額中扣除，移民業務機構已承受收入虛增顯為不合理，且全國各地稅捐機關認定標準不一，造成業者的困擾。</p>
建 議	建請財政部比照旅行業辦理國外旅行代收轉付支出憑證認定方式(如：財政部 82/05/17 台財稅第 821485398 號函)，核准同意移民業務機構得就支付給國外移民律師/移民顧問(師)等國外費用，以代收轉付支出憑證認定之。
主辦單位	財政部

<p>辦理情形</p>	<p>一、營業稅屬銷售稅性質，營業人有銷售行為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尚不考量其盈虧，與所得稅性質不同。移民機構提供移民服務勞務，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規定，就其收取之全部代價，包含勞務價額外收取一切費用，為營業稅銷售額，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p> <p>二、至移民機構支付給國外律師或移民顧問(師)等費用，應由國外之律師等開立憑證予國內移民機構，與旅客參團繳納團費性質不同，不宜比照財政部 82 年 5 月 17 日台財稅第 821485398 號函規定辦理。另計算營利事業所得時，上開費用可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核實減除。</p>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七十七案)

<p>提案單位暨提案人</p>	<p>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彭清和理事長</p>
<p>案由</p>	<p>娛樂稅課徵及取締合法業者經營之釋意。</p>
<p>說明</p>	<p>一、娛樂稅：經濟部 91.10.9 評鑑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營業項目歸屬類別為”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產業為選物販賣機，為何被課徵”娛樂稅”實在不合情、不合理、不合法。 二、南部地區近半年來、警察為績效取締合法業者，以造成民怨。移送案件 95%以不起訴結案。請給予幫忙協助。(警政署)</p>
<p>建議</p>	
<p>主辦單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內政部</p>
<p>辦理情形</p>	<p>【財政部】</p> <p>一、依經濟部 100 年 5 月 2 日經商字第 10000050120 號函，選物販賣機性質，係由消費者以選物付費方式直接取得陳列販售之商品，該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歷次會議，係依申請評鑑者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說明書及操作過程錄影帶等資料審核，倘該機器採對價取物方式，尚無涉射倖性，則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惟如與對價取物方式無涉，其是否提供物品，係取決於消費者之技術及熟練程度，則屬電子遊戲機。</p> <p>二、依上，選物販賣機其功能如與投幣式電動釣布娃娃玩具（現為電子遊戲機）類同，自屬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範圍；惟其功能如與一般販賣機無異，不具娛樂性者，尚非屬娛樂稅課徵範圍，免予課徵娛樂稅。</p> <p>【內政部】</p> <p>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中央為經濟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該業之登記、評鑑、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但如發現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參照該條例第 17 條），則由警察機關依刑法及刑</p>

	<p>事訴訟法規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如遇有民眾向警察機關檢舉有「選物販賣機」涉嫌賭博情事者，除警察人員到場調查外，並通報（知）主管機關派員會同處理。</p>
--	--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七十八案)

提案單位暨提案人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魯孝亞理事長
案由	因 520 後陸客減少造成遊覽車公司倒閉潮
說明	遊覽車客運業自陸客減少來臺觀光後，首當其衝受到波及，除了部分車輛因繳不出貸款遭扣押車輛（生財工具），更有甚者因公司周轉不靈而倒閉也時有所聞；新政府上任後的觀光政策停滯不前，讓業者無所適從，生計無以維繫；懇請院長幫幫我們，好好規畫臺灣的觀光產業，讓臺灣觀光得以永續發展，我遊覽車業得以生存，得以溫飽。
建議	一、 提振國內旅遊風氣，促進旅遊市場發展。 二、 輔導旅遊業者轉型，補助車輛汰舊換新。 三、 持續招攬外客來臺，規畫優質旅遊行程。 四、 協助瀕危公司脫困，媒介司機轉職就業。
主辦單位	交通部
辦理情形	一、 提振國內旅遊風氣，促進旅遊市場發展 為因應陸客縮減對臺灣觀光產業造成衝擊，交通部觀光局依據行政院林全院長指示，從「協助陸客產業紓困與轉型」、「開拓多元國際市場」、「擴大國內旅遊」、「創新產品穩固陸客市場」等四大面向研提具體策略。其中交通部觀光局就「擴大國內旅遊措施」業於 105 年 11 月 4 日發布實施「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將透過政府挹注 3 億元補助接待旅行業推出平日優惠國內旅遊行程；並已結合縣市政府推出生態旅遊或具在地深度等新型態之旅遊行程，以鼓勵鄰里社區、社團、學校積極參與。截至 105 年 11 月 23 日止，共計有 100 家旅行社提出申請，申請團數計 1,473 團，申請補助金額達 70,100,675 元。

二、輔導旅遊業者轉型，補助車輛汰舊換新

受到國際市場變化、兩岸情勢轉變及網路科技發展的影響，現行觀光產業面臨國際化、品牌化及智慧化帶來之衝擊，已造成來臺客源結構及旅客旅遊型態改變。為因應前揭市場變化帶來之衝擊，觀光局協助各觀光產業輔導轉型之策略包括：提高產業國際競爭力、強化產業品牌經營輔導、產業新創轉型，並已透過檢討既有法規、辦理專案輔導計畫等多元方式，協助觀光業者因應旅遊市場變遷帶來之挑戰。此外，交通部公路總局亦已研議修正公路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客運業者收購一定年份以內之遊覽車。

三、持續招攬外客來台，規畫優質旅遊行程

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國際旅遊市場，以布局全球為策略，在「創新」及「永續」的施政理念下，質量並進推展觀光，主要客群包括日韓、港星馬、歐美、紐澳等，並逐步增加亞洲新興市場如東協、印度及中東等地之推廣，朝精進宣傳推廣促銷方式、開拓高潛力客源市場、旅遊產品多元創新等方向研訂相關措施，期使來臺國際旅客持續穩步成長。觀光局持續將國際級資源分區規劃，找出特色觀光資源，打造在地化、特色化的旅遊商品，推廣特色觀光，輔導地方政府發掘在地獨特資源，運用創新創意，引進文創設計，營造地方獨特的觀光吸引力。協助地方特色資源產業化及產品化，輔導發展特色產業，包裝主題、深度體驗遊程，並持續邀請媒體及業者來台體驗深度遊程，根據不同目標市場的喜好推展特色觀光旅遊行程。

四、協助瀕危公司脫困，媒介司機轉職就業

為協助企業度過財務困境，金管會已協調銀行公會訂定「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請各金融機構配合辦理。遊覽車業者可逕與銀行洽談協商條件，亦得依債權債務協商規範向經濟部申請診斷評估後，送最大債權銀行召開協商會議處理。

「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意見提案表(第七十九案)

<p>提案單位 暨提案人</p>	<p>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博文理事長</p>
<p>案 由</p>	<p>敬請就本業票價依法優待之短收差額，儘速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予補貼，以符法治案。</p>
<p>說 明</p>	<p>一、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規定：「大眾運輸票價、除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外，一律全票收費。依法規定予以優待者，其差額所造成之短收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本會業者要求依法優待所生差額應予補貼，顯有法源依據，合先陳明。</p> <p>二、按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早於民國91年6月19日公布實施，惟當時對所謂相關主管機關究係指內政部亦或交通部？爭議不休未有定論，遂於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增訂「……第一項短收，中央主管機關未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前，得由主管機關納入各票種費率計算之考量。」，換言之，其差額是轉嫁由大多數非高所得之全票乘客負擔，顯非公平，<u>而此一短暫措施卻也一拖延用十幾年至今，亟待導正、回歸母法規定。</u></p> <p>三、查，高鐵班次、設站逐年增加早已吸納不少原屬本業中南部路線客源，加以近十年來少子化、人口老化及鄉村人口逐漸往大都會集中影響，本業中、南部客運路線乘載人數不但逐年減少，且屬半票的年長者乘客比例日漸提高，在在對業者營運收入造成嚴重衝擊，經營日陷困境者比比皆是，為維業者正常營運、永續經營及照顧較低所得者行的交通便利，確有必要早日依法編列預算給予優待票短收差額之補貼。</p> <p>四、另查，本業亦屬「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條所稱之公用事業，按該條例第十三條：民營公用事業如於業務、工務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予以協助。按，全年短收差額約十五億元左右，由相關部會編列預算補貼，不但符合法治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兼可降低票價調漲幅度，誠實兩全其美政策。</p>

	<p>五、復查六都成立之後，該地區原屬公路汽車客運業之路線均已移轉至直轄市政府管轄而成為市區公車路線，且大多已實施老人優待票差額由當地政府補助，惟獨剩下為數不多的一般公路路線及國道路線仍未能實施，形成一國兩制之不合理現象存在，亟盼 均院協助儘早解決。</p>
建 議	<p>建請 鈞院出面協調相關部會優先編列預算給與本業優待票差額之補貼。</p>
主辦單位	<p>交通部、衛福部</p>
辦理情形	<p>【交通部】</p> <p>一、依「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分別對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予以半價優待；目前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9 條規定：「…依法律規定予以優待者，其差額所造成之短收，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暨該條例子法「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大眾運輸事業公告實施之全票票價與優待票價之差額，中央主管機關未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前，得由主管機關納入各票種費率計算之考量。」。</p> <p>二、上開法定優待票措施係基於社會福利考量所訂之法令規定，衡酌其性質宜由社會福利相關預算支應為妥，前經交通部陳報行政院轉國發會（當時經建會）於 98 年 8 月 17 日第 1368 次委員會議決議，在財源等配套尚未確定前，仍維持現行作法（即交叉補貼），中長期則請內政部（當時社政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優惠規定確實檢討，並研提整體可行方案。</p> <p>三、考量人口老化及社會環境變遷，以票價交叉補貼方式處理法定優待票差額恐非長久之計，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目前內政部社會福利相關業務已移交衛生福利部，衡酌其性質宜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補貼優待票差額為妥；另依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爰交通部已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將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本案訴求函請衛生福利部參採，並加速朝編列預</p>

算方式辦理，俾維產業健全發展。

【衛福部】

- 一、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名殘障福利法）自69年實施至今，優惠票價財源主要為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全票乘客交叉補貼、業者自行吸收三種方式。
- 二、有關補助優待票價之處理原則，前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8年8月17日第1368次委員會議討論，結論如下：
 - （一）考量財源及配套措施尚未妥善規劃確定，全面編列預算補貼大眾運輸事業法定優待票價差額，具財政及執行之困難，目前仍應維持現行作法，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未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前，得由主管機關納入各票種費率計算之考量」辦理。
 - （二）請交通部及內政部儘速依法研處以下兩項課題：
 1. 高鐵法定優待票價差額可否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處理，請交通部儘速釐清及確認後，作妥善之處理。
 2. 設籍外縣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臺北市及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應享有法定半價優待，請內政部儘速會商各縣市政府。
- （一）中長期而言，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法定優待票價差額補貼負擔將日益沉重，為符公平及合理，請內政部會同交通部，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優惠規定確實檢討，參酌國外大眾運輸發展經驗，於1年內研提整體可行方案。
- 三、關於上開會議第2點結論，交通部業於98年高鐵興建營運合約，約定高鐵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優待票之短收差額採全票交叉補貼方式處理，內政部業於100年完成臺北市及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法定半價優待協調事項。
- 四、至第3點結論，內政部於100年已完成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進行「大眾運輸票價優待檢討及因應方案之研究」，研究結果建議，國外地理環境以及財務結構狀況等與我國不完全相同，現階段不宜冒然將國外的作法直接運用於我國，仍以維持現行辦理方式為宜。建議交通部宜建立確實掌握大眾運輸業者營運資料之機制，包括營運成本、營收等財務狀況，政府部門方能與業者通盤檢討財務分攤處理原則與因應對策，以利兼顧社會福利與政府財務之衡平發展。

- | | |
|--|---|
| | <p>五、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度相關福利經費僅 75 億餘元，額度內預算（以補助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維持生活必須之居家服務、社區照顧及機構服務為優先）已無調整空間，倘支應票價差額補貼，勢必排擠其他重要施政計畫，影響對現有弱勢照顧之資源分配。</p> <p>六、現階段全面編列預算補貼大眾運輸事業法定優待票價差額，仍具財政及執行之困難，建議維持現行作法。</p> |
|--|---|